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238號

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一電通電器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一電通電器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
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書 記 官 張 美 馨